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大型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580,862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067,3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147,964 股，出席率為 53.5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煥強董事長、林均隆董事、陳明信董事、張天鵝董事、葉錦鴻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等 6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

主席：林煥強 董事長

記錄：陳玫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87,895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897,508	\$50,000	\$50,000	\$10,000	\$ 0	5.57%	\$897,508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897,508	55,000	45,000	0	0	5.01%	897,50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897,508	48,115	48,115	8,661	11,741	5.36%	897,508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897,508	44,780	44,780	0	0	4.99%	897,508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定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三)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1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1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報告。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 113 年決議不分派盈餘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董事會決議 113 年不分派盈餘。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67,314 權，贊成權數：26,154,7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35,441 權)，佔總表決 96.62%；反對權數：156,43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43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57%；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56,0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6,088 權)，佔總表決權數 2.7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259,201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案，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67,314 權，贊成權數：26,146,1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26,845 權)，佔總表決 96.59%；反對權數：165,7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5,79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55,32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5,3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2.79%；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戶號 1345 股東發言：公司章程修正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中提撥金額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薪金額或分配酬勞，其中一部作為基層員工調薪金額，似有混淆員工酬勞使用目的，建請公司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其餘修正內容，依董事會所提內容予以修正。

主席裁示：依股東所提修正內容，逕行表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67,314 權，贊成權數：22,919,3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佔總表決 84.67%；反對權數：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147,96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佔總表決權數 15.32%；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主席：林煥強董事長



記錄：陳政潔

